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何佳融

張慶祥

相 對 人 盧文祥

王存輔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盧文祥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何佳融與相對人盧文祥、王存輔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由聲請人張慶祥參加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4612號判決駁回原告（按即何佳融）之訴，何佳融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判決一部廢棄改判、一部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盧文祥負擔5分之1，其餘由上訴人（按即何佳融）負擔。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，由被上訴人盧文祥負擔5分之1，其餘由參加人（按即張慶祥）負擔。」，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屬實。故相對人盧文祥應負擔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黃進傑

08 計 算 書

09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 一 審 裁 判 費	3,970元	由聲請人何佳融預繳。
第 二 審 裁 判 費	5,955元	由聲請人何佳融預繳。
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	9,925元	
參 加 訴 訟 裁 判 費	1,000元	由聲請人張慶祥預繳。
說明： 一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9,925元由盧文祥負擔5分之1即1,985元 (9,925元 \times 1/5=1,985元)，其餘7,940元(9,925元-1,985元 =7,940元)由何佳融負擔。 二、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1,000元，由盧文祥負擔5分之1即200元 (1,000元 \times 1/5=200元)，其餘800元(1,000元-200元=800 元)由張慶祥負擔。 三、從而，本件相對人盧文祥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2,185元(1,9 85元+200元=2,185元)。		